

2025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和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市（县）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加强普法宣传，会同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预防、审判、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教育、引导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督察工作；按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

员。

（九）依照规定协同上级职能部门做好机构编制管理，以及干部考核、培养和选拔任用工作。

（十）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国有资产、经费财产、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

（十一）完成市委、市人大和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处室（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旅游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海棠湾人民法庭、吉阳人民法庭、天涯人民法庭、崖城人民法庭。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部门本级 1 家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收支总表

九、部门收入总表

十、部门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公开表内容详见报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12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9.53 万元，主要是因案件审判执行需求而增加了新的项目经费，以及由于办案需求业务费有所增加。其中，收入总计 9123.49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085.13 万元、上年结转 38.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9123.49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797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8.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55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12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39.53 万元，主要是因案

件审判执行需求而增加了新的项目经费拨款，以及由于办案需求业务费有所增加的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 7970.1 万元，占 87.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67.19 万元，占 5.12%；卫生健康（类）支出 398.65 万元，占 4.37%；住房保障（类）支出 287.55 万元，占 3.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52.3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43.5 万元，主要是由于随着社会发展导致人员经费政策变动以及公用经费标准变动，而导致该项预算数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7.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经费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0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53.56 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会发展以及案件审判执行需要而导致的预算经费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4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6.65 万元，主要是由于案件审判执行需要而增加了新的办案相关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9.2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55 万元，主要是正常的预算浮动变化。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4.6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15.7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无职业年金记实事项，故预算数相较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54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5 年满足遗属领取补助的人数较 2024 年减少，故该项预算数相较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4.61 万元，主要是因医疗保险缴费比例变化而导致的预算数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9.6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24 万元，主要是由于各自政策变化及人数变化而导致预算数有所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扣缴政策调整而导致的预算数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205.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459.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及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9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 2025 年出国计划，2025 年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 次，出国（境）1 人，具体出国计划内容根据上级的工作安排决定。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4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2.96%，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主要由于 2025 年计划购置车辆类型与 2024 年不同，车辆购置经费有所减少；公务车保有量 18 辆，计划购置 1 辆。

公务接待费 9 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 10%，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经费支出，计划接待 85 批 693 人。

（二）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531.4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

他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 10531.4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36 万元，占 0.3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85.13 万元，占 86.27%；其他收入 1407.98 万元，占 13.3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1.51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年初预算包含了全年预计实有资金预算，而 2024 年年初预算未包含 2024 年预计全年实有资金预算。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10531.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5.72 万元，占 58.93%；项目支出 4325.75 万元，占 41.07%。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71.51 万元，主要是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案件审判执行需要而导致的业务预算经费增加，以及 2025 年年初预算包含了全年预计实有资金预算而导致的支出预算增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1.92 万元，主要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导致公用经费标准变动以及根据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调整 2025 年预算资金分配等原因导致经费预算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99.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9.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79.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本级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 3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120.11 万元及其他收入预算 1373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367.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日常办公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图书报刊费等日常办公费用，绩效目标是保障单位办公等运转支出，保障单位审判执行任务顺利开展。

2.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25.7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办公费、被装购置费及医疗费等，绩效目标是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相关支出工作。

3. 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及网络安全设施建设项目，预算安排 167.3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智慧法庭的硬件改造建设费，新增互联网庭审功能建设等费用。绩效目标是提高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效率，提高系统安全性能，建设数字化庭审，更好地完成审判执行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法院及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法院下属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事业运行这七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及农村

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这六项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